



投保声明书

投保人声明：

- 1、 投保人确认，已认真阅读理解贵公司提供的《投保提示书》（电子版）和保险产品条款（电子版），对于所投保险种条款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保险合同犹豫期、投保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及续保、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要求等相关内容均已清晰了解。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2、 投保人确认，通过电子化投保提交贵公司的投保信息为投保人自愿提供的真实信息和意愿，且已获得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明确授权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身故受益人信息、投保事项信息均准确无误，健康、财务、转账授权信息及其他告知信息属实。若信息不实，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3、 投保人知晓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在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前，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在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前，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此次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投保的最高身故保险金额应等于前述最高限额（20 万元或 50 万元，视被保险人年龄而定）减去被保险人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被承保（或正在申请）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之差额。
- 4、 投保人知晓，所有保险合同事项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除由贵公司经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它任何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均无效，贵公司无需负责。
- 5、 投保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和银行从本投保书授权账户中划扣各期应缴保险费，如因该账户终止或余额不足以缴纳保险费，由此所致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保险合同中止或终止的任何责任将由本人承担；并确认授权账户为本人所有且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6、 投保人同意贵公司查阅、复制本人之相关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授权本人就诊之医疗机构及保存有本人医疗证明的其它机构，提供本人医疗相关记录予贵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
- 7、 投保人知悉，贵公司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核实本人身份、健康信息、财务信息、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客户回访、客户服务、履行保险合同和后续收展服务等。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基于前述使用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向合法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收集、核实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健康信息及财务信息在内的全部个人信息，并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妥善记录和保存。未经本人授权，贵公司不会将个人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其他合作机构的销售活动。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8、 投保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保险信息服务。